

·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·

3 例职业性苯中毒诊断案例分析

王苗苗, 张金龙, 孙纳

(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, 江苏 无锡 214023)

近年来, 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的贯彻实施, 越来越多的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, 主动申请职业病诊断的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, 其中罹患白血病患者约占 1/3。我们发现在诊断过程中确定职业性苯接触以及接触剂量是诊断难点, 现结合具体案例加以分析讨论, 期望对今后的诊断有所帮助。

1 典型案例

【案例 1】某货运代理公司驾驶员, 工龄 2 年 8 个月, 无明显诱因下出现头昏乏力、面色苍白、牙龈出血, 临床诊断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, 自诉驾驶新车后出现头昏等症状, 怀疑新车中的苯、甲醛超标, 遂来申请职业病诊断。

【案例 2】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维修工, 工龄 2 年 4 个月, 临床诊断再生障碍性贫血, 发病前曾连续 10 d 从事地下室风机房电机、风机保养刷漆工作。

【案例 3】某车辆配件厂仓管售后, 工龄 4 年 4 个月, 工作时需进入喷涂车间取件, 每天进入喷涂车间约 10 min, 仓管售后车间距离喷涂车间约 50 m, 患者头痛一周去医院就诊, 临床诊断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M3 型, 12 d 后死亡。同工种人员及喷涂车间人员的应急体检资料均未发现异常。

以上 3 个案例用人单位在录用时均未进行岗前体检, 诊断结果均为无职业性苯中毒、无职业性肿瘤, [案例 3] 的市级鉴定结果为无职业性肿瘤。

2 讨论

2.1 职业性苯接触史及其剂量-反应关系

有无职业性接触是诊断的要点。《职业病诊断通则》(GBZ/T265—2014) 中明确说明: 判定疾病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, 需要可靠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资料、毒理学资料及疾病的临床资料。我们认为 [案例 1]、[案例 3] 中, 劳动者均未提供可靠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资料, 应认定无职业性苯接触史。

苯中毒存在正相关的剂量-效应关系。有文献报道^[1], 在接触苯平均浓度为 17.92 mg/m³ 的 508 818 名工人中, 再生障碍性贫血的发病率为 12.1/10 万, 危险度增加到 5.8 倍。苯所致白血病多数出现在接触苯后数年至 20 年^[2], 《职业性苯中毒诊断标准》(GBZ68—2013) 规定, 累计苯接触工龄 1 年以上是诊断职业性苯中毒的必备条件之一。[案例 2] 的劳动者并非油漆工, 仅在发病前 10 天参与了刷漆工作, 故认为其无长期职业性苯接触史。诊断人员认为, 如果现场职业卫生情

况显示苯浓度很低甚至低于检出限、劳动防护好, 且接触时间不长 (如 <1 年), 则不考虑诊断苯中毒。

对于苯所致白血病, 流行病学研究还需进一步累积更多资料, 除了对暴露物细分, 更要对白血病的类型进行细分。

2.2 作业场所空气中苯含量

以苯作为溶剂或稀释剂, 或以苯作为生产原料的工种均可能发生苯中毒。以往的诊断思路认为只要是接触工业用的油漆, 即认为有苯接触。但随着技术的发展, 油漆中苯的含量逐渐减少, 目前绝大多数油漆都标称“无苯”漆, 工作场所空气检测苯的含量绝大多数很低, 甚至低于检出限。诊断中依据现场空气测定结果、原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MSDS) 等资料确定苯浓度水平。[案例 3] 用人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, 喷涂车间 (非劳动者工作岗位) 苯含量 (PC-TWA) <0.6 mg/m³, 甲苯含量 (PC-TWA) <1.2 mg/m³, 二甲苯含量 (PC-TWA) <3.3 mg/m³, 远低于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所有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检出限。但目前对这些资料的可信性仍存疑问, 一是用人单位自身并不了解“三苯”接触的含义, 提供职业史较为随意。例如 [案例 1] 在劳动者提请诊断申请时, 接触史填写苯、甲醛等危害因素, 用人单位盖章同意未提出异议; 二是空气检测并未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, 导致检测结果低于实际水平。现在越来越多的检测机构申请了现场检测资质, 对这些机构的监管需要加强, 有的检测机构无法判断用人单位当天是否正常生产, 仅按用人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判断, 容易造成误判。

2.3 诊断机构的困惑

本文 3 个案例的岗位均为非苯接触作业, 不应予以职业性苯中毒的诊断, 但由于职业病诊断受理门槛降低, 劳动者提出诊断申请, 认为工作过程中接触有毒有害物质, 用人单位也证实其生产环境中确实存在这些物质, 诊断机构就必须受理。我们认为应尽快修订诊断机构不予受理职业病诊断申请的条款, 明确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的含义。由于诊断机构没有监督管理权力, 无法详细调查劳动者发病前后工作场所的情况, 所以只能等劳动者申请后, 先由用人单位提供资料, 若用人单位无法提供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全时, 才可提请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取证。我们认为在用人单位提供资料这一环节即可提请安监部门进行核查, 如用人单位提供的空气检测报告是否为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所出、现场检测是否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等情况, 均应由安监部门督促, 必要时可请诊断机构一同前往现场监督检测, 并参考流行病学调查资料。

部分用人单位不顾及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的规定而组织项目建设和生产,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